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
承辦人：陳溫照
電話：(02)2905-2618
傳真：(02)2904-0261
電子信箱：029386@mail.fj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
發文字號：輔校總二字第 1050011571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學生繳交學雜費注意事項

主旨：函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繳交學雜費、學分學雜費及各項費用相關事宜，請查照週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等各項費用收費標準，請詳見本校首頁/學雜分費專區/繳費標準查詢，網址：<http://tuition.ga.fju.edu.tw/InchargeStudent/>
- 二、全校各年級學生(含復學生及延修超過 9 學分者)，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開放「台新學雜費入口網」下載繳費憑單，並開始繳費。
- 三、大陸地區學生於抵台後登入台新學雜費入口網，下載列印繳費憑單至金融機構以新臺幣繳費。
- 四、「台新學雜費入口網」網址：<https://school.taishinbank.com.tw>或由本校首頁/學雜分費專區/繳費平台/台新學雜費入口網登入。相關繳費注意事項詳如附件一。
- 五、105 年 9 月 7 日為繳費截止日，逾期繳費者應補行辦理註冊程序。繳費相關問題請參考本校首頁/學雜分費專區/常見問題。
- 六、為維護同學自身權益，敬請於完成繳費手續後再次至「台新學雜費入口網」確認繳費狀態為「已銷帳」或列印收據存查。

正本：各院、系、所、學程

副本：教務處、總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國際及兩岸教育處、會計室、出納組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
輔 仁 大 學

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行政副校長決行

輔仁大學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
學生繳交學雜費、學分學雜費注意事項

請依註冊須知繳費日期至學雜費入口網
<https://school.taishinbank.com.tw> 下載繳費憑單

一、金融卡 ATM 繳費：

1. 手續費依金融卡發卡行規定收取，如使用台新銀行金融卡至台新銀行 ATM 繳費免手續費。
2. 使用 ATM 請選擇 **繳費** 功能，確認交易明細表之交易訊息代碼及說明為「正常」或「交易成功」，妥善保管交易明細表並補登存摺確定扣款完成。
3. 請務必至「學雜費入口網」確認繳費狀態「已銷帳」
(請隨時追蹤繳款狀態，最快一~二天入帳)或列印收據存查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二、網路信用卡：

1. E 政府(台新)繳費平台：
請至網址 <https://school.taishinbank.com.tw> 點選「信用卡繳費」
(繳款帳號 14 碼，詳見繳費憑單第二聯左側所示) 即可辦理。
2. 27608818 (中信)繳費平台：
請至網址 <https://www.27608818.com> 點選「繳學雜費」
(學校代碼：8814601952、繳款帳號 18 碼，詳見繳費憑單第二聯左側所示)
3. 手續費依發卡行規定收取。
4. 請務必至「學雜費入口網」確認繳費狀態「已銷帳」
(請隨時追蹤繳款狀態，最快二~八天入帳)或列印收據存查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5. 以輔大認同卡繳交學雜費、學分學雜費，可享 6 期 0 利率。

三、攜帶繳費憑單至金融機構臨櫃繳費：

1. 至郵局或台新銀行繳交者免收手續費。
2. 農漁會信用部每筆手續費 12 元。
3. 其它金融機構：另填匯款單，匯款手續費依該金融機構規定收取。
※陸生僅限此方式繳費。

四、支票繳費：

若以繳費截止日當日之支票(抬頭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)支付學雜費、學分學雜費，應提前四個工作天交至台新銀行，以免因支票交換(需三~四個工作天)延誤時間。